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有關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注意到若干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媒體報道（「該等媒體報道」）。根據該等媒體報道，本公司主席莊濟勇先生（「莊先生」）近期發表的演講顯示，本公司已於數字經濟領域經營約八年，並專注於「Web3 + AI」策略。該等媒體報道亦指，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綜合數字生態系統，包含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 WebX 主網、鏈商貿易、鏈遊娛樂、支付社交以及資本交易，並指本公司已採用四種業務模式，包括平台接入、區域共建、內容合作以及產業與資本協同，以協助中國製造商、品牌及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為避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任何潛在混淆，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確認：

- (i) 該等媒體報道所述的業務營運實際上與莊先生的私人業務活動有關，並因莊先生與新聞機構溝通時產生若干誤解而錯誤地歸屬於本公司；及
- (ii) 本公司並無參與該等媒體報道所述的業務活動，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一直且仍然為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及買賣。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不能代表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而本公司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不承擔責任。股東及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不應依賴並非本公司發佈的資料，尤其不應參閱媒體報道及市場猜測。投資者僅應參閱本公司所作出的公告及其他發佈且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者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濟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濟勇先生（主席）、肖秋利先生、張愛萍女士及趙豔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人緯先生、龐朝恩女士及林皇輝先生。